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联合体中,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都是中小微企业,五个主体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100%。

特此申请报价折扣。

5.1. 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莲洋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5.2.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851万元，资产总额为2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5.3. 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6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卡文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4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617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5.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5.5.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0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01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2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